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应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委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